

庭审笔记

07

主编/魏东 编辑/熊先军
美编/王革 校对/陈梦丹

楼下宵夜店太吵

近日,犍为县的吴某和他的朋友,一起为他们的冲动付出了代价。

吴某,29岁。性格急躁冲动的他,在2012年因非法拘禁罪,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零六天。刑满释放后,吴某回到了正常生活。

在吴某的家楼下开了一家烧烤店,生意不错,有时客人多了,烧烤店还会将桌子摆到店外。但烧烤店生意的红火,却让住在楼上的吴某等住户感到郁闷。

2014年4月17日晚上11点过,吴某楼下的烧烤店外坐了一桌客人,这桌客人喝酒聊

天,声音较大。当时,住在烧烤店楼上的吴某正准备休息,但楼下的嘈杂声却不断传入房内,不堪其扰的他朝楼下吼了句“小声点”,但嘈杂声并未停止。他一时气极,拿起瓜瓢舀水朝楼下烧烤店的客人泼去。

正在吃烧烤的食客遂质问吴某,并与吴某吵了起来。

随后,在气头上的吴某打电话叫来朋友董某某、李某(在逃)等人,共同将吃烧烤的罗某、吴某某打伤后,迅速逃离现场。

经鉴定,罗某、吴某某的伤情为轻伤。

打伤人后,吴某和朋友们

四处躲避。今年2月5日,公安机关将董某某抓获。知道朋友被抓后,今年5月7日,吴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,并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,并赔偿了两名被害人损失36000元,取得了被害人的书面谅解。

近日,犍为县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审理。法院认为,吴某和董某某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,情节恶劣,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,依法应当予以惩处。

在本案发生过程中,被害人也有一定的过错责任。因此,法院在量刑时对吴某、董某某酌情从轻处罚。

因此,根据吴某、董某某犯罪的事实、情节、性质和对社会的危害后果以及其悔罪表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相关规定,法院一审判决吴某某、董某某犯寻衅滋事罪,分别判处管制一年零六个月、一年。

三江都市报记者周洁:有些时候,我们会因别人的过错而生气,甚至做出一些冲动和不计后果的事情。但往往在伤害别人的同时,也在伤害自己。所以,如此解决问题不划算。解决问题的方法有很多,别让自己不理智的行为为别人的过错买单。

批少砍多 遭起!

因贪心和心存侥幸,犍为县的何某、魏某被处刑罚。

去年9月至11月期间,何某和魏某合伙做树子生意,两人商量在犍为县塘坝乡尖山村三组砍伐林木。经协商,由魏某负责联系农户购买林木,以及雇请砍伐林木的工人,何某负责办理砍伐手续、运输,以及出手砍伐的木材,待木材出售后平分利润。

2014年9月26日,何某在犍为县林业局申领了树种为马尾松,采伐株数为70株,采伐蓄积10.5立方米,出材量6.1立方米的林木采伐许可证。

许可证到手后,何某、魏某两人开始憧憬着挣大钱。当时两人已经计划着,用“批少砍多、批甲砍乙”的手段来牟利。随后,两人以200元一吨的价格,与程某某等人达成购买其自留山林木的协议。

之后,何某、魏某一起组织工人砍伐了程某某的树木共四车约30吨(30吨木料约有材积21立方米),两人将树木卖出,各分得400元利润。辛苦一阵才各自到手400元钱,这让何某和魏某感到有些灰心。

因此,两人休息了一段时

间。过了近一个月后,两人又和农户联系。这回,两人决定把之前联系的农户的树木全部砍掉。两人大量砍伐林木,早已超出了批准砍伐的数量。

为此,有群众向犍为县森林公安局报案。经现场勘验,何某、魏某共砍伐树木603株,超过批准树木533株。经鉴定,涉案林木总蓄积量为85.176立方米,超出批准砍伐数量74.676立方米,属批少砍多情况。

近日,犍为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该案。法院认为,魏某、

何某违反国家森林法规,采取批少砍多、批甲砍乙的手段,滥伐林木数量巨大的行为,构成滥伐林木罪。

因此,根据魏某、何某的犯罪事实、情节等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相关规定,法院一审判决何某、魏某犯滥伐林木罪,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四年,并各处罚金5000元。

三江都市报记者周洁:又是一个栽在“钱”字上面的故事。君子爱财取之有道,千万别存侥幸心理,干出触及法律的事情。

补办了他人的手机卡

骗子总是善于钻空子。

近日,曾某某在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审。曾某某,33岁,沐川县人。此前,他曾在沐川县森林公安局上过班,是该局一领导韩某某的驾驶员。

没干多久,曾某某就离职了。去年12月下旬,无业的曾某某兜里没钱,遂起了歪念。这回,他想到了曾经的领导韩某某。去年12月20日下午,曾某某在乐山城区春华路附近,

找到一个办假证的地摊,并办得一张韩某某的假身份证。

随后,曾某某拿着该假证件,在乐山城区某通信营业厅成功补办了韩某某的手机卡。

当日下午4时许,曾某某用韩某某的手机号,以韩某某的名义分别给其亲朋好友杨某某等人发送短消息,并向他们提出有急事要借2万元钱。

其中,杨某某信以为真,迅速去银行转了2万元到曾某某

的账户。而其余几个被骗对象,他们在收到曾某某的短信后,通过其他渠道找到韩某某证实,才未上当。

案发后不久,曾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。曾某某父亲退还了被害人杨某某2万元,双方达成和解协议。

近日,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二审审理。法院认为,曾某某虚构事实,骗取他人财物2万元,数额较大的

行为构成诈骗罪。

因此,根据曾某某的犯罪事实、情节等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相关规定,法院二审判决曾某某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,并处罚金1000元。

三江都市报记者周洁:提醒下大家,身份证等重要信息,大家都要妥善保管哦,也希望各通信公司能严把手机卡挂失的关卡,千万别让骗子钻了空子。

治超检测站的相机被偷了

去年9月中旬到10月下旬,家住峨眉山市的张某某和王某某,相当猖狂。这一个月来,两人多次出手盗窃,算得上是“硕果累累”。

张某某,29岁。王某某,41岁。在此次犯案前,两人都先后因盗窃罪、抢劫罪,被处罚刑。

去年7月,张某某和王某某两人相识,都有前科的他们很快要到了,两人商量着以盗窃找钱,并约定各自分工,由“有经验”的张某某实施盗窃,王某某负责出售,所得利益平分。

2014年9月18日,张某某和王某某将盗窃对象,锁定为

峨眉山市公路治超检测站。当天早上6点过,张某某披着一件雨衣,驾驶一辆摩托车到该检测站,盗走该站内一台索尼数码相机和摄像机,以及800元现金。

这次得手后,张某某和王某某二人开始疯狂作案。

2014年10月12日凌晨,张某某窜至峨眉山市绥山镇的一家宾馆外,用随身携带的螺丝刀,将宾馆玻璃门的门栓扭开后进入。在宾馆吧台内,当时守夜的陈某某正在睡觉,张某某便蹑手蹑脚地将吧台抽屉内的1000元现金,以及一部OPPO手机盗走。

2014年10月15日凌晨,

张某某又窜至峨眉山市绥山镇某某茶楼,用螺丝刀破坏茶楼大门门锁后,进入茶楼将店内的两台组装电脑盗走。

2014年10月15日晚上11点过,张某某窜至峨眉山市烟草公司,从烟草公司大门旁边的扶栏翻入,进入该公司的办公室,盗走办公室内的ipad平板电脑,以及办公室抽屉内的香烟。

……

从去年9月中旬至10月下旬,张某某和王某某搭档,在峨眉山市绥山镇、胜利镇等地作案7起。盗窃的财物,张某某有的交给王某某销赃,有的当场和王某某均分。

作案多起后,警方很快将张某某抓获,张某某交代了犯罪事实,并带领警方到王某某家中,将王某某抓获。民警在王某某家中搜查出部分被盗赃物。

近日,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审理。法院认为,张某某、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用秘密手段多次窃取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构成盗窃罪。

因此,根据张某某、王某某的犯罪事实、情节等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相关规定,法院一审判决张某某、王某某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、一年十一个月,并各处罚金4000元。

夜间开庭

近日,为方便当事人参与诉讼,乐山市中区人民法院根据原告的时间,将一起离婚案的庭审时间,定在了开庭当日的晚上7点。

乐山市中区的曾某和郑某,已经结婚35年了。前不久,因家庭琐事和多年积累的矛盾,曾某和丈夫郑某闹僵后,到乐山市中区人民法院起诉,要求和郑某离婚。

其实,这不是两人第一次闹离婚了。早在2009年时,曾某就因家庭琐事,到法院起诉离婚。当年,在法官的调解下,她原谅了丈夫。

不过,这次到法院起诉离婚,曾某的态度坚决,并向法官表示:“说什么也要离婚。”但被告郑某在答辩状中坚决表示不同意离婚。因此,双方多次协商未果。

在案件审理进程中,承办法官在安排开庭时间时遇到点“小问题”:曾某表示白天都要带孙子,晚上儿子回家后她才有时间。而被告郑某在开庭前夕生病住院,白天要在医院输液,晚上才有空闲时间。

对此,经过综合考虑,为方便双方当事人参与诉讼,承办法官把开庭时间定在了晚上。在开庭当天的晚上7点,承办法官积极开展调解工作,郑某在庭上主动承认了错误,并书写了保证书,曾某强硬的态度也软化下来,愿意给被告最后一次机会。

在法官的努力下,一对结婚35年的夫妻再次和好。

三江都市报记者周洁:为法官的夜间开庭点赞!对了,再说几句题外话,曾在微博上看到过一段话,再好的婚姻或许都有过离婚的念头。这牙齿和舌头还会打架呢,更别说两个活生生的人。所以,包容和理解才是夫妻间的相处之道。

(文中当事人人名均为化名)
本版稿件由记者周洁采写

推进依法治市
建设法治乐山